

臺北市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實施計畫

114年8月25日北市教終字第1143090184號函頒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四條。

二、目的：補助臺北市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活動，協助推動及增進本市家庭教育服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府)

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(三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家庭教育中心)

四、補助對象：

以114年度未向家庭教育中心申請計畫經費辦理者為優先。

(一) 機關：市府所屬各機關。

(二) 機構：市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。

(三) 學校：本局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
(四) 法人及團體：經市府或市府所屬各機關許可設立、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及團體。

五、補助計畫項目：

(一) 推廣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資源管理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情緒教育、人口教育等事項。

(二) 年度補助重點：新住民、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者之家庭教育課程活動、社會情緒教育(自我覺察情緒、自我管理情緒、社會覺察及人際關係技巧等)、家長之情緒教育、代間教育-超高齡社會下的跨世代家庭互動、食農教育-餐桌上的家庭文化等。

六、申請方式及時間：

(一) 方式：申請補助者應詳細填寫「申請表」(附表1)、「經費申請表」(附表2)及檢附實施計畫各1份，法人及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1份(請核章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)，以正式公文(電子或紙本)向家庭教育中心申請，並同步將申請資料電子檔 E-mail 至 ak0529@gov.taipei。

(二) 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9月12(星期五)前將申請資料寄(送)達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補助條件及標準：

(一) 對每一個團體申請之補助，至多以補助一案為原則。

(二) 以114年度未向家庭教育中心申請計畫經費辦理者為優先。

(三) 接受本補助計畫辦理之各項家庭教育活動，不得向參加活動之團體或個人收取任何其他相關費用。

八、補助經費、項目及基準：

(一) 每案經費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3萬元，共補助5名。

(二) 講師鐘點費：

1、外聘：

(1)學者專家：2,000元。

(2)與主辦單位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：1,500元。

2、內聘：主辦單位人員、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1,000元。

3、助理講師：協助教學或實際授課人員，按同一課程講師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。

(三) 講師交通費：以外縣市講師支給為原則，核實編列支應。

(四) 膳費：每人每餐120元為上限，以活動時間逾中午十二時或下午五時者為限。

(五) 場地佈置費：核實編列支應。

(六) 材料費：最高每人200元。

(七) 資料印刷費：最高每人100元。

九、審查原則：依申請團體所提計畫內容，就「完整性」、「可行性」、「創新性」及「預期效益」進行審查。

十、審查程序：召開審查會議，就委員審查結果進行討論與決議。

十一、補助經費請撥：受補助團體應於收到補助結果後10日內，將領款收據(需核章)及匯款帳戶資料影本寄至家庭教育中心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6樓)曾博彥先生收，以利撥款作業。

十二、補助經費核銷：受補助團體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週內(至遲於114年12月12日前)，檢附原始憑證登表(附件3)及辦理成果表(附表4)，函送至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，如有經費結餘款應繳回家庭教育中心帳戶。

十三、受補助團體應依規定提報送相關成果表件，供家庭教育中心進行成效考核。本局及家庭教育中心得對受補助團體實地訪視計畫執行情形，受補助團體不得拒絕。

十四、各項活動應依家庭教育中心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。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，應於事前通知家庭教育中心。

- 十五、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家庭教育中心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十七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1

臺北市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實施計畫 申請表

申請團體名稱				
申請團體資訊	首長 (負責人)		登記字號 (無則免填)	
	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
	聯絡人 E-mail			
	通訊地址			
計畫項目	<p>(請勾選辦理項目，可複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親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子職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性別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婚姻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失親教育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倫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資源管理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多元文化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情緒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人口教育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新住民、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者之家庭教育課程活動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社會情緒教育(自我覺察情緒、自我管理情緒、社會覺察及人際關係技巧等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家長之情緒教育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代間教育-超高齡社會下的跨世代家庭互動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食農教育-餐桌上的家庭文化</p>			
計畫內容摘要	(約150字)			
所需相關附件	<p>請申請團體檢視後勾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經費申請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實施計畫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立案證明(無則免附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:</p>			

申請團體負責人 簽章		填表人 簽章	
申請團體用印			

附表2

臺北市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實施計畫 經費申請表

計畫名稱					
計畫總經費	新臺幣	元	申請補助經費	新臺幣	元
擬向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金額：○○○(機關或團體名稱)，○○○元。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
	單價	單位	數量	合計	說明
總計					
承辦人	業務主管		主辦會計		首長或負責人

附表4

臺北市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實施計畫 成果表

1. 辦理補助計畫基本資料：

計畫名稱												
活 動 辦 理 概 況												
辦理日期												
辦理對象												
辦理場次												
參與人次	男			女			其他			合計		
家庭類別 (人次)	一般家庭			單(失)親家庭			繼親(再婚/重組)			隔代教養家庭		
	男	女	其他	男	女	其他	男	女	其他	男	女	其他
若參與人次中有下列身分者，請協助統計												
身分類別 (人次)	身心障礙			中低收入			新住民			原住民族		
	男	女	其他	男	女	其他	男	女	其他	男	女	其他
年齡區間 (人次)	18歲以下			19-64歲			65歲以上					
	男	女	其他	男	女	其他	男	女	其他	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(講義、文宣資料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表或流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			

2. 活動特色剪輯(至少6張相片並加註說明辦理日期及活動內容)參考表格如下:

照片1	照片2
範例說明1: 114年0月0日於 000 辦理家庭教育講座、工作坊或活動。	說明2
照片3	照片4
說明3	說明4
照片5	照片6
說明5	說明6

(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)

3. 執行成果

<p>(一)執行成果概述:</p>
<p>(二)效益評估:</p>
<p>(三)檢討與建議:</p>
<p>(四)其他:</p>

成果表簽章:

承辦人員

業務主管

首長或負責人

表格不足者請自行延伸